

**《2018年山頂纜車(安全)(修訂)規例》及
《2018年山頂纜車條例(修訂第3(3)條)公告》小組委員會**

**因應2018年11月12日第二次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：

- (a)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("纜車公司")的發展計劃完成前後，有關山頂凌霄閣纜車總站的纜車服務等候時間的統計數字，當中包括由纜車公司委聘的顧問就等候時間進行的研究結果；
- (b) 在纜車公司的發展計劃完成前，會採取甚麼臨時措施以改善山頂凌霄閣纜車總站的排隊及等候安排；及
- (c) 政府當局有否就擬議增加車廂容量及纜車公司的發展計劃(包括總站優化後與其他交通工具的銜接)，諮詢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等相關政府部門。若有，詳情為何；若沒有，原因為何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4

2018年11月21日